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鄢国祥、李斐

2018 年 08 月 15 日